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概述

（一）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鹿股份”或“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当地主管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长沙飞鹿”）。

（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审批程序

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及公司基本情况以当地主管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 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

经营范围：水性涂料、水性树脂、高固体份油性涂料、环保新型复合材料、新型装饰材料、新型耐磨及防腐工程材料、胶粘材料、化学试剂和助剂（监控化

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等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施工服务; 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当地主管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出资方式: 自有资金 760.51 万元、募集资金 10,239.49 万元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规划及产业布局所做出的决策, 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环保型涂料的产能, 实现产品结构调整; 并加快核心原材料产业的布局, 有利于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 及充分享受地域性优惠政策降低成本, 从而提高公司在该领域的业务竞争能力和盈利水平, 进一步实现产业化布局, 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及整体盈利能力, 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性发展。

本次拟成立的该全资子公司, 将作为《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 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潜在风险

由于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金部分来源于募集资金, 且相关事项尚需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所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相关事项未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设立该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登记注册, 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长沙飞鹿成立后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管理风险、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等, 公司将继续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等方式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 吸收和引进高端专业人才, 优化整体资源配置; 进一步完善全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 明确全资子公司的经营策略, 确保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 降低和防范经营管理的风险。

3、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沙飞鹿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将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的产业化基地布局, 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提升盈利能力, 符合

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